

<<经济法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4214081

10位ISBN编号：756421408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葛欣 编

页数：197

字数：3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实务>>

### 内容概要

《经济法实务(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立体化规划教材)》编著者葛欣。

本书内容涉及面广，涵盖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现代金融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等各方面。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以深入浅出的形式对学生进行经济法律知识的强化教育。

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院校的教科书，也是相关从业人员的“良师益友”。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具有两大方面的特点：一方面，各章都设有“学习目标”和“引例”作必要的说明和提示，同时将课外的相关知识和典型案例穿插其中，并辅以适量的课后思考题，以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本门课程；另一方面，本书融入了最新的法律法规，注重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突出实用性、技能型。

同时，本书在内容体系上尽量突出知识性、全面性和适用性，内容新颖，简明扼要，兼采经济活动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进行诠释，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 <<经济法实务>>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节 经济仲裁

第四节 经济诉讼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五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 <<经济法实务>>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第五节 破产清算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买卖合同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三节 赠与合同

第四节 借款合同

第五节 租赁合同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节 承揽合同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第九节 运输合同

第十节 技术合同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第九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经济法实务>>

学习目标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专利法

第二节 商标法

第三节 著作权法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本章引例

学习目标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汇票

第三节 本票

第四节 支票

引例分析

本章小结

习题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数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